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11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新民校區獸醫館 2 樓會議室

主席：賴治民主任

紀錄：羅欣嵐技士

出席人員：張銘煌老師、詹昆衛老師、郭鴻志老師、吳瑞得老師、羅登源老師、張志成老師、黃漢翔老師、張耿瑞老師（請假）、吳青芬老師、王昭閔老師、黃思偉老師

壹、主席致詞

- 一、有關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與罰則及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維護等宣導事項，已列入工作報告中，請各位同仁逐項審視知悉。
- 二、本校已訂定「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並廢止「教師執行計畫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國科會研究計畫所聘或參與之人員原即必須於起聘日前完成 6 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研習，如校內有未符規定之情事，將影響本校所有申請案件之審理。隨新規定上路，除明訂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外，建議在校內工作者，無論係以臨時工或兼任助理方式聘任，一律接受 6 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訓練。
- 三、學校目前積極籌設中醫系，在師生員額等方面恐造成排擠，本系仍將持續爭取資源，並適時調整發展方向，還望各位同仁共同努力。
- 四、會前有老師提出鼓勵住院醫師報考碩士班及降低畢業門檻之構想，由於不及籌備相關參考資料，另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各位老師如有相關建議或方案還請不吝提供。除住院醫師以外，也請思考如何吸引他校非本科系學生報考碩士班。

貳、工作報告

- 一、本系大學部向不開放輔系、雙主修，113 學年度擬比照辦理。惟自 112 學年度起，本校輔系、雙主修有兩大變革：1.申請時間由每學年改為每學期申請。2.申請對象擴大至研究生，且研究生可申請同級或向下一級修讀輔系、雙主修，詳請參閱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辦法（附件第 1 頁至第 6 頁）。另，本校參與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為增進各校之交流與合作，共享教學資源，規劃 113 學年度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校學士班得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期增進各合作學校學生至各校學習之機會，提升學生整體競爭力。
-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排課作業即將結束，彙整本系各學制 112 學年度開課總學時容量及學士班開課明細如附件第 7 頁至第 8 頁。依本校實際開課總量管控施行細則（附件第 9 頁）第四點，本系總開課容量為大學部 220 小時、碩士班 50 小時；大學部與碩士班得合併計算，惟仍以不超過 270 學時為原則。
- 三、本系接受「109 年度下半年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通過有效認可 6 年，依評鑑中心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規範，自認可結果公布後 3 年內為自我改善期（本校認可結果有效期間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須提出自我改善計畫及

執行情形（本系 110 年 10 月提出改善計畫及當時執行情形如附件第 10 頁至第 20 頁）。上述資料預計 113 年 1 月 31 日前須繳交，若未完成評鑑中心將不受理新週期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作業。

四、重申宣導學校疑似發生雙方身分為「教師」與「學生」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簡稱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調查程序與罰則：

（一）**知悉通報**：於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應立即以書面（校安事件告知單）通知本校學生事務處軍訓組（通報權責單位）通報，並由通報權責單位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以免觸法。（[校安告知單](#)下載）

（二）**教師專業倫理之注意**：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校園性別事件除了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性別認同等情形，有關教師專業倫理行為部分已修正入法：「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自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本校教師倫理守則](#)下載）

（三）**調查處理程序**：依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請參閱附件第 21 頁），學生事務處（軍訓組）於知悉通報階段進行校安通報時，同步通知人事室依據教師法第 22 條規定，進行教師審議是否暫時予以停聘（無涉疑似被害人是否提出申請調查），嗣經申請調查收件單位（學生事務處）接獲申請調查於 3 日內移送性平會決議是否受理，俾以進入事件調查處理；故有關行為人為教師身分之校園性別事件，校教評會審議停聘於「通報階段」即可啟動，非以當事人提出申請調查並決議受理後進行「調查處理」為啟動要件。

（四）**罰則**：有關教師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教師違反專業倫理、通報延遲、私下調查、招生差別待遇、未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教師法均訂有相關處理之行政程序與懲處（請參閱附件第 22 頁至第 25 頁）。

五、宣導本校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附件第 26 頁）。

決定：大學部維持不開放輔系、雙主修，惟碩士班可同意開放。請系辦研訂碩士班輔系、雙主修應修習科目、學分數，及碩士班雙主修申請資格、招生名額、審查標準後提會審議。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提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系預計有專任教師 12 人，依教師員額尚可聘任兼任教師支援授課。

二、依本系兼任教師聘任規範，本系專業課程以由具備相關專長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惟為彌補教師專長之不足，並基於輔助教學與研究之特別需要，始聘請兼任教師。另，本系聘任兼任教師年齡以不超過 70 歲為原則，學期中屆滿 70 歲者，聘期至當學期結束止，惟續聘兼任教師如有特殊貢獻或成就並有具體事證，經系務會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聘請兼任教師任教課程如附表。

決議：照案通過，簽奉核可後依兼任教師續聘程序辦理聘任作業。

※提案二

案由：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為補足師資員額，前奉核可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1 名，該案經 112 年 11 月 13 日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審查小組會議審議未獲通過，擬重啟徵聘作業。

二、本系臨床獸醫學碩士班 110~112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 70%，依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要點（附件第 27 頁至第 28 頁），應予停招。基於學校近期投入籌備設立醫學院，原擬申請更名，轉型獸醫臨床與中草藥研究，以延緩面臨停招，但在計畫書研提過程中認知瓶頸，難以繼續推行。臨床獸醫學碩士班如被裁撤，未來遇教師退休時，很有可能以遇缺不補方式收回員額，宜儘速因應。

三、因新聘專任教師需確保所授課程與其所學相關，且授課時數應符合規定，始得提聘，擬先議定未來提聘所需專長。檢附 112 學年度本系教師任教課程與時數表如附件第 29 頁至第 41 頁，請卓參。

決議：先就前已簽准聘任之缺額辦理徵聘作業（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聘），修訂需求之研究專長為「具水生動物或伴侶動物或禽病診療研究專長，能教授相關課程者」。

※提案三

案由：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評量尺規與備審資料準備指引修訂。

說明：

一、本校執行招生專業化計畫，有關 112 學年度本系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書面審查設定、尺規結果分析結果及教育部審查意見如附件第 42 頁至第 47 頁，請卓參。

二、另配合 113 學年度本系招生分則於審查資料「多元表現」增加「競賽表現」乙項，故併於尺規與準備指引補充描述。

三、檢附 113 學年度評量尺規與準備指引草案如附件第 48 至第 51 頁。

決議：評量尺規與準備指引之「生物醫學」一詞修訂為「動物醫學」，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2 時 3 分）